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Linshan Limited（「**Linshan**」，作為原告（「**原告**」）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冠亞林業**」，作為第1被告（「**第1被告**」）、本公司（作為第2被告（「**第2被告**」）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茂有限公司（「**置茂**」，作為第3被告（「**第3被告**」）（統稱為「**被告**」）提起的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高等法院案件第531/2020號（「**法律程序**」），該令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自高等法院發出。

原告於該令狀中陳述貸款文件及申索概述如下：

1. 君業有限公司（「**君業**」）向第1被告提供本金總額49,800,000港元，旨在（其中包括）為第1被告及／或第2被告的運營資金需求融資。
2. 緊接君業、原告及第1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轉讓契據形式）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前，君業欠付原告負債總額約49,800,000港元。

3. 按照貸款協議：
 - a. 君業將第1被告欠付君業的為數49,8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轉讓予原告。
 - b. 第1被告(作為借款人)承認已收到該貸款的轉讓通知。
4. 因此，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第1被告及原告約定：
 - a. 該貸款的償還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年利率為1%。
 - c. 利息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或前後，第3被告償還金額122,087.74港元，以部分清償該貸款利息。
6. 原告於該令狀中要求索賠：
 - a. 要求第1被告(作為主要債務人)賠償未償還金額53,344,381.01港元(「未償還金額」)，依據是其違反貸款協議及／或補充協議；
 - b. 要求第2被告(作為擔保人)賠償未償還金額，依據是其違反口頭擔保；及
 - c. 要求第3被告(作為擔保人)賠償未償還金額，依據是D3擔保及／或口頭擔保。
 - d. 與上文(a)、(b)及／或(c)分段以交替形式，在不當得利中要求第1、第2及／或第3被告賠償未償還金額，依據是概不支付代價。

如該令狀中所述，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目前及過去於所有重要時間擔任原告及第1被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第2被告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目前仍擔任原告及第1被告董事。

接獲該令狀後，本公司進行有關該令狀的初步核實及評估，包括查閱本公司之記錄及有關人士會面。然而，並無存在有關口頭擔保的記錄。原告之董事與本公司過往於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有關之先前訴訟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披露：

「... Linshan由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S Tan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CT Tan先生之子）全資擁有。 ...

S Tan先生及CT Tan先生均為本集團過往於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之管理層團隊之關鍵成員。本集團一直極不滿意該管理層團隊之表現、行為及虛假記載，原因為林木種植業務徹底失敗並已自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撤銷及遭本集團放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管理層團隊當中另一名關鍵成員兼該等林木種植業務之主要股權持有人De Guzman女士於菲律賓遭以挪用若干資金及偽造文件為由提起刑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Makati City地區初審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對De Guzman女士發出拘捕令。De Guzman女士隨後提交復議動議，以求解除針對其提起之投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法院駁回De Guzman女士之動議並對其發出拘捕令。儘管已多次嘗試向De Guzman女士送達拘捕令，惟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尚未成功。

本集團現擬對S Tan先生及CT Tan先生採取類似措施／行動，而直至該情況得以解決之前，本集團無意結償應付Linshan之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後之年報中所作披露與上文一致。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中作出之所有披露反映了該事實，且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認為，貸款為無抵押且由冠亞林業承擔無追償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尋求與原告善意協商以解決該令狀。同時，本公司正預備委聘法律代表積極回應該令狀，且繼續堅持之前之訴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組成。